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33號

上訴人 陳芃君

被上訴人 潘龍秀

李欣

廖羿瑄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本院第1審判決提起上訴。茲依上訴人113年1月21日提出民事上訴狀之上訴聲明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萬9196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7275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朱名堉